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6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石主任委員世豪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彭委員心儀、翁委員柏宗、江委員幽芬、
陳委員憶寧（請假）

列席人員：何主任秘書吉森、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黃參事金益、
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
陳處長崇樹、謝處長煥乾、黃副處長文哲、蕭處長祈宏、
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6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
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列案件，擬具處理結
果之案件清單計 44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
第 53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3 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第 77 條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77 條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及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二、為因應智慧網路行動化之國際趨勢，滿足外籍人士在臺期間申請使用
行動通訊服務之需求，同時為明確規範法人等非自然人之團體申辦門
號之證件資料，平臺事業管理處參考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
規定，明定各類申請人（本國自然人、外國自然人及法人）及各該對
應檢據之身份證明文件，並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預告事宜。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1 分